



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省内市话) 烟台6610123

说说 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线索见报即奖 30-1000元

烟台发出第二道缓刑“禁止令”

莱阳一男子在缓刑考验期内被禁止从事物流业经营活动

“

近日,莱阳市一名男子张某犯强迫交易罪,被莱阳市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同时,禁止张某在缓刑二年期间从事物流业经营活动。



漫画:王小涵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见习记者 李大鹏 通讯员 夏枫 高强)近日,莱阳一名男子张某强迫他人接受自己公司的服务,其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莱阳市法院依法禁止张某在缓刑二年期间从事物流业经营活动。据悉,这是烟台市发出的第二道“禁止令”,也是山东省首个物流业经营活动“禁止令”。

经审理查明,自2008年9月份至2009年初,被告人张

某与盖某等人采用武力与郭某争抢布鞋物流市场,迫使由郭某控制的其他物流公司与他们合作,采用威胁手段让发货厂家只能往自家经营的物流公司发货,再由张某将货物统一分配给其他物流公司,强迫交易数额达3万余元,非法获利数额达2万余元。

另外,被告人张某与盖某等人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初,他们迫使经营莱阳至即墨线的个体货运和客运车主到他们的物流公司停

车,将乘客票价每位上涨10元,货物运费每件上涨3元,从中获利1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在2010年11月23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据办案法官介绍,被告人张某伙同他人采用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自己公司的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强迫交易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

的犯罪事实,系自首;鉴于被告人张某具有自首情节,系初犯、偶犯,法院依法对其予以从轻处罚。莱阳法院宣判后,张某未提起上诉,表示服判。

莱阳市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夏荣德介绍,今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中首次作出了“禁止令”的规定。对违反“禁止令”规定的犯罪分子可以依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买一斤水果只给八两 校园内俩水果摊被查处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见习记者 刘清源 通讯员 邱国伟)近日,某大学一名大二学生小林致电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学校内水果摊上的秤不准,买一斤水果,实际上只有八两重。

小林告诉记者,她和同学一般都在校内水果摊上买水果,大家普遍感觉水果摊上的秤不准。

在某大学校内一处水果销售点,记者在4个水果摊上分别买了一样水果,并记下电子秤的重量。其中,记者买了5个油桃,摊贩告诉记者8两重,按3.5元一斤,收了3块钱。记者接过油桃后,两次询问摊主重量准不准,并要求第二次称重。摊贩再次称重后和记者说,刚才按错了,重量是7两,退给记者5毛钱。

记者又在大学校内商业区一家水果行买了梨,在这家水果行里,记者将在水果摊上买的油桃重新称重,发现重量对不上。

随后,记者来到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所买水果重新称重,发现除油桃外,每样水果都有短斤少两的现象。质监局的称重结果和水果行的称重结果基本一致。

记者向黄务工商所进行投诉。31日,工商所工作人员对某大学校园内的水果摊进行了查处。现场工作人员将400克的砝码放在水果摊贩的电子秤上,上面显示500克。工商所工作人员说,这是典型的八两秤,很容易操作更改计量标准,导致缺斤少两,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工商所工作人员当场没收了两个违规电子秤,制止了水果摊贩的违法行为。

NATURAL LIFE IN THE CENTRAL PARK CITY

情系端午浓意飘香

6月10日前购房即享每平米100元优惠
即日起至6月10日,看房即送欢乐华夏游乐券!

— 华夏山海城II —
中央公元
BETWEEN MOUNTAIN AND SEA



售楼热线: 0631-5999959/69

销售地址: 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1号(华夏城内)
开发商: 华夏集团/策划心理: 上东经纪/案推广: 北京创意百年

热销产品58㎡小户型仅余有限席位,良机锐减中……



